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
3. 检查项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、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496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、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、资料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：
 - （一）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；
 - （二）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；
 - （三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；
 - （四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；
 - （五）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；
 - （六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；
 - （七）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；

- （八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；
- （九）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；
- （十）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；
- （十一）应急救援组织、应急救援人员，以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设施清单。

6.2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，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、资料外，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。